

中醫組根據《條例》第98及91條於2022年共就7宗紀律個案舉行研訊，當中涉及7名中醫師。中醫組經紀律研訊後的決定如下：

中醫組的決定	涉案中醫人數 ( 個案宗數 )
指控成立	7(7)
(i) 註冊中醫	
除名一段時間	1(1)
除名，但獲判緩刑	1(1)
譴責	4(4)
(ii) 表列中醫	
永久除名	1(1)
<b>總計</b>	<b>7(7)</b>

## 衛生署對中醫師採購醫療儀器的建議

中醫師在執業時會用到一些醫療儀器，常見的例子包括針灸針、電子血壓計等。因此，選購及採用符合安全、品質及性能標準的醫療儀器對保障病人安全及醫療質素尤其重要。

衛生署自2004年起設立自願性質的「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」，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針對醫療儀器作出管理，在行政管理制度下，獲得表列的醫療儀器必須符合有關安全、品質及性能的要求。

行政管理制度亦設有一個推出市場後的監察系統，監察規管機構及生產商發出的安全警示，將所發現的安全警示上載網站，並按照情況向醫療機構（包括醫院管理局和私家醫院）及相關醫療專業團體發布。除此之外，這個管理制度亦設有「醫療事件呈報系統」，以收集資料並進行評估，從而及早發現安全警號，提高對使用者和病人的保障。

自2023年6月21日起，衛生署亦已優先採購已表列於「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」下的醫療儀器，確保其轄下的單位所採購的醫療儀器能在安全、品質及性能上均能符合國際標準。因此，衛生署建議中醫師在採購醫療儀器時亦應先考慮已表列於「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」下的醫療儀器，以保障公眾健康。有關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詳情，請瀏覽<https://www.mdd.gov.hk/tc/home/index.html>或致電 3107 8484 衛生署醫療儀器科查詢。